

# 高天賜 梁榮仔

##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 書面質詢

本人於2015年1月2日就有關本澳器官捐贈制度向政府提起書面質詢，得到政府回應卻是指在界定腦死亡的定義上存在極大的爭議性，令現時仍未有完整制度推行器官捐贈的制度。事實上，特區政府未曾就相關議題作出任何的公眾諮詢，僅武斷地推定結果。無可否認，在傳統華人社會中，有關議題較為敏感，但隨著社會的發展，社會由傳統思想過渡至今，保守的思想已有所改變。而且相關議題更牽涉到救助生命，絕不應草率對待。

本澳早在回歸前制訂了第2/96/M號《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的捐贈、摘取及移植》法律及第12/98/M號法令《規範死後捐贈人紀錄及捐贈者個人卡之發出》，但至回歸十五年後的今天，由於缺乏對腦死亡的定義，以致本澳器官捐贈及移植制度仍處於一片空白的狀態。

基於此，本人再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 在現時本澳未有關於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的情況下，令器官捐贈的行為未能開展，白白浪費拯救生命的機會，因此特區政府何時能夠訂立相關標準及規則？而政府表示社會對於腦死亡定義爭議性大，為更好地尋求社會共識，會否就相關議題展開公眾諮詢？
- 二、 日後一旦確立了本澳的器官捐贈及移植制度，特區政府有否足夠的技術及設備進行器官移植的手術，而正在籌備興建中的離島醫療綜合體在設計上有否考慮到配合相關制度的需要設施？
- 三、 儘管本澳暫時未有完整制度可進行器官捐贈及移植手術，但除制度及技術外，社會的配合也是工作成之有效關鍵的一步，因此特區政府將會如何提升社會對器官捐贈的關注，好讓大眾得以瞭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